

適用因嚴重天然災害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參加勞工保險不受一百八十日限制 意願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原因	1. 天然災害名稱： 2. 受損之長期作物或農業設施： 3. 復耕或復建較長，致再參加勞工保險須超過180日原因： 4. 受損之長期作物或農業設施，所在之加保農業用地地號：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損之長期作物或農業設施，應位於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

※同意農會於本人申請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不受 180 日限制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為申請適用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身分，茲切結本人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業用地，因嚴重天然災害，致長期作物或農業設施受損嚴重，復耕、復建期間須超過 180 日情形已填列如上，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嗣後如已有恢復農業生產，亦應主動通知農會。

上述同意及切結事項，本人確實已閱讀瞭解。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